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38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署 5 樓議室

三、主席：張署長子敬（葉主任秘書俊宏代理） 紀錄：孫介浩

四、出席委員：李委員安妮 賴委員曉芬 陳委員秀惠

周委員金塗 楊委員良彬 駱委員慧菁

請假委員：洪委員淑幸

出席人員：廖常新 蘇國澤 廖珮清 溫育勇 徐淑芷  
儲雯娣 李德馨 吳鈴筑 林錫旗 林燕華  
謝美秀 徐燕珍 陳敏慧 鄭祖壽 郭權頡  
何建仁 李卓翰 陳淑玲 翁英明 蕭鳳儀  
魏永昌 劉建良

五、主席致詞：(略)

六、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七、報告事項

### 第 1 案

案由：本署環境檢驗所 107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補充說明。

李委員安妮：本報告環檢所已補充說明現行機關人力及民間檢測業者性別比率相關數據，使整份報告更趨完整；至有關營造性別友善環境議題方面，建議未來能融入性別主流化觀念，以各性別需求差異為根基，激發更多創新思考，以營造更具實益的性別友善環境為目標。

賴委員曉芬：目前勞工安全議題一直持續受到社會關注，誠如主席與各委員說明，環保署目前有在規劃或持續精進相關勞工安全設施改進，勞工職場設施的改進也有助於提升女性投入職場意願，建議未來能適時將相關資訊或成果揭露，供民眾查詢。

陳委員秀惠：本報告提及環境檢驗機構檢驗主管（經營管理階層）女性比例仍偏低，建議未來能與民間檢測機構分享性別主流化內涵，逐步提升女性參與決策影響力。

決議：請環檢所依委員提示持續精進相關措施作為。

## 第2案

案由：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107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補充說明。

陳委員秀惠：有關環保署目前已有列管室內空氣品質場所，建議未來能研議將戲院、車站、圖書館、百貨公司、大賣場等人口聚集場所一併列入管制範圍。

決議：本案業將委員建議錄案，作為日後政策規劃之參考。

八、臨時動議：李委員安妮建議，許多以環保署為幕僚單位的跨部會業務，例如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氣候變遷及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締約國會議（Conferences of the Parties, COP）等等，都具有相當高濃度的性別意涵，期許未來能提本工作小組經驗分享與討論，以達擴散學習之效。

決議：

（一）將委員所提建議事項錄案，以作為未來本小組提案規

劃之參考。

- (二) 請永續發展室整理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與性別議題相關資料，提下次會議報告。
- (三) 請環管處整理氣候變遷及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締約國會議 (COP) 與性別議題相關資料，提下次會議報告。

九、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